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補充公告 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察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確定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情況而定)，以釐定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請規定；及

-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泰格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妥善監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4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